

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

105.02.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.03.30 核定公布

第一條 因應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「專任助理教授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，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」，爰訂定本規則，做為本系助理教授於未升等期間有關研究、服務與教學審核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系助理教授於第五年聘任學期起，每年應提出下列相關資料，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- (一)近七年之研究計畫（科技部、教育部及產學合作）核定清單。
- (二)近七年以淡江大學發表之學術論文（含已接受者）。
- (三)其他升等相關資料。

前項提出之日期，由系另行通知。

第三條 必要時得由系主任約談，並給予適當建議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